

# 平凉市新世纪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自主验收公告

## 一、自动监测设施建设概括

平凉市新世纪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石灰窑一期（A、B区）排放口、石灰窑二期（C、D区）排放口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分别于2018年5月28日、2017年6月2日安装完成，该两套设备由河南环碧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承建，两套烟气在线连续监测系统均选用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SCS-900C型设备，其适用性检测报告、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计量器具许可证三证齐全。

## 二、自主验收情况

根据国家环保部《关于加快重点行业重点地区的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工作的通知》（环办环监[2017]61号）和甘肃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做好全省重点行业重点地区位的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工作的通知》（甘环办发[2017]81号）文件要求，一期（A、B区）自动在线监控设施于2018年11月25日、二期（C、D区）自动在线监控设施于2018年3月29日我公司组织相关专家对脱硫塔烟气连续监测系统进行了验收，验收小组由建设单位、设备供应商、平凉中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甘肃心资生环境保护有限责任公司（比对监测单位）、平凉市环保局、平凉市崆峒区环保局代表及平凉市环境监测中心特邀3名专家组成，验收小组现场检



查了自动监控设施建设情况及运行情况，查阅了环保验收比对监测报告，并核实了有关资料，依据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出具了甘肃省污染源自动监控项目验收意见通过验收，在通过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向平凉市环保局备案并向社会公示，具体验收情况如下：

（一）按照规范性要求安装情况。平凉市新世纪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安装的一期（A、B区）脱硫排放口、二期（C、D区）脱硫排放口烟气在线监测设备，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75-2017），《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控（监测）系统现场端建设技术规范》（T/CAEPI11-2017）等技术要求进行建设，站房建设及设备布局、管线长度走向、监测设备量程设置等基本符合技术规范要求，分别配置了独立的监测站房、防水、防潮、隔热和保温等设施基本齐全。

（二）调试情况。2017年6月17日至19日对二期脱硫排放口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完成72小时调试；2018年8月26日至28日对一期脱硫排放口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完成72小时调试，由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烟气在线监测系统调试，烟气在线监控系统功能到达能够连续稳定运行、无中断；系统各参数测量精度和漂移量符合标准。

（三）试运行情况。2017年6月10日至16日对二期脱硫排放口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168小时完成试运行；2018年8月



19日至26日对一期脱硫排放口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168小时完成试运行，由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试运行结论：烟气在线监控系统功能完全符合能够连续稳定运行、无中断；系统各参数测量精度和漂移量均符合标准。

(四) 比对监测情况。平凉中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6日对二期脱硫排放口固体污染源烟气自动监测设备比对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PLZXJC17120606；甘肃心资生环境保护有限责任公司于2018年10月23日对一期脱硫排放口固体污染源烟气自动监测设备比对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XZSJC2018-0072；报告结论：平凉市新世纪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一期石灰窑、二期石灰窑颗粒物、烟气浓度、氧含量、烟气流速、烟气温度自动在线监测系统数据与手工监测数据相对误差、绝对误差及相对准确度符合比对验收指标要求。相对误差、绝对误差范围均符合《固定污染源烟气(SO<sub>2</sub>、NO<sub>x</sub>、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75-2017)中相关要求。

(五) 联网及数据一致性情况。二期脱硫排放口在线监测2017年11月29日、一期脱硫排放口在线监测2018年6月29日与平凉市环境信息监控中心联网传输，一期、二期在线监测至目前运行正常。通过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联网测试报告，一个月内数据采集和数据传输自检分析，通信及数据传输正常、联网稳定符合《污染源在线自动监控(监测)系统数据传输标准》(HJ75/2017)。



### 三、自主验收结论

经过核查，我单位平凉市新世纪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符合国家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验收相关技术规范，相关数据真实有效，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向社会公告。

平凉市新世纪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4月6日

